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 日（五）下午 2: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王鵬惠、吳鈺琳、宋秉文、李芬瑤、阮琪昌、周穎政(蒲正筠代)、周韻家、林佩玉、林滿玉、邱仁輝、侯明志、洪舜郁、凌憬峯、高甫仁、高毓儒(阮琪昌代)、張寅、張雲亭、陳念榮、陳明德、陳紀如、陳美瑜、陳維熊、黃志賢、黃信彰、黃素菲、黃睦舜(侯重光代)、黃麗華、楊令瑀、楊振昌、葉添順、鄒美勇、蒲正筠、劉瑞琪、蔡有光、鄭明媛、鄭瓊娟、蕭孟芳、羅世薰(陳育群代)、羅景全、蘇東平
請假：王世楨、王金龍、王緯書、何青吟、李必昌、李國彬、李新城、杜明勳、林陳立、洪士杰、唐德成、徐德福、張智芬、陳威明、陳肇文、陳燕彰、傅雲慶、黃怡翔、楊秀儀、詹瑞棋、劉瑞玲、鄧宗業、霍德義、嚴錦城、王昱珩
列席：范明基、楊盈盈

壹、報告事項

一、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有關生醫科學人才培育實驗班(由生科院范院長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將醫四選修課程「傳統中醫藥學」及「整合醫學現代進展」合併為「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提案單位：傳統醫藥研究所)

說明：為避免選修學生無法同時了解整合醫學的未來趨勢，故合併此兩門課程，以期讓學生能同時獲得雙方面的知識與進展，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p1-7】(略)。

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另委員建議挪至四年級上學期，但由於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已太滿，故仍維持於四年級下學期原時間。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一、鑒於 TMAC 針對本校大六多元實習之外調實習部分，有選修醫院之教學品質是否等同三家榮總，且是否有相同的評量 (assessment) 辦法，醫六學生結束時，如何評估學生具有何種能力與學習成果等疑問；然因本系設定大六多元實習之學習目標為(1)加強學生之國際觀，(2)提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3)增加學生對不同醫療體系的認知，及(4)提升學生對社區及全人醫療的認識。而大七學生將回歸三家榮總進行「完整一年」的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三家榮總會為同學舉行臨床技能模擬測驗。故擬取消大七外調，以期達到課程規劃之學習目標，並以符合 TMAC 之期許。

二、針對少數國外醫院僅收大七學生進行 Internship 實習：經查歷年申請資料只有 DUKE(每年四、五、六月)，擬以專案方式處理：大七 12 個月 UGY 實習課程須完整不能切割。故大七實習課程的安排：延後大七 UGY 實習課程(延畢 1 個月)：同學須事先取得大七實習醫院同意，且因無法參加進醫院的職前訓練，故至少於大七實習醫院安排 1 個月的大六實習課程，以先熟悉醫院相關流程。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原條文如【附件二 p8-10】(略))

陽明大學醫學系實習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p> <p>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p> <p>(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p> <p>(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p> <p>(三)、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p> <p>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p> <p>(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二個月；且各榮民總醫院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p> <p>(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實施。</p>	<p>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p> <p>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p> <p>(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p> <p>(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p> <p>(三)、大七外調實習申請作業：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規定的期限內(原則至少半年)提出申請。</p> <p>五、大七外調實習課程安排原則：</p> <p>(一)、限於開放外調的月份，並限一次，至多三個月；且各榮民總醫院每月外調人數須平均。</p> <p>(二)、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實施。</p>	<p>取消大七外調，刪除部份條文</p>

四、擬自 106 級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

案由三：擬請審查醫學系四年級『基礎病患照護基本功(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學習及演練整合課程』。(提案單位：內科學科)

說明：

- 一、根據本系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決議：將五年級臨床溝通(三)常見臨床溝通情境及處理策略 0.5 學分挪至四年級，並與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整合且將實驗診斷學實習(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學分數改為 0.5 學分。
- 二、另本系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課程討論會，會議決議為考量課程完整性及增加課程學習效果，除上述課程整合另擬再整合四年級臨床溝通技巧(二)：醫療情境的人際溝通(1 學分)及二年級臨床溝通技巧(一)：情境困境因應(1 學分)，並將課程更名為「基礎病患照護基本功(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學習及演練整合課程」，學分總計為 3 學分(必修，上 1.5 學分/下 1.5 學分)，擬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三、課程整合說明：原 Clinical Skill 臨診實診實習課程進行模式是依 PBL 分組名單至北榮見習：上學期(0.4 學分)：CV、CM、GI、Meta、Neuro、PSY、ENT；下學期(0.5 學分)：Ortho、AIR、INF、Nephro、GU、Hema&Onco、血庫、眼科。本課程將臨溝及上述見習整合並利用集中的上課場地(規劃使用醫學館 2F 各 PBL 小組教室)，配合完整之課程/教案設計和標準化病人之參與，讓醫四同學，在老師們完整及標準指引下，透過各種教案之演練濃縮紮實的把『理學檢查』、『病史詢問』及『溝通技巧』，一氣呵成的學習到。

四、原臨診實診與臨診實診實習成績採相同計算方式(臨診實診筆試 50%、GOSCE 佔 50%)，今因應課程變動已無臨診實診實習此門課，故擬將臨診實診成績計算方式回歸為該科筆試佔 80%、PBL 佔 20%。【註：臨診實診為臨床診斷學(上學期)及實驗診斷學(下學期)之簡稱】

五、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三 p11-16】(略)。

決議：通過，課程名稱更改為「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及(二)」。

案由四：擬請同意四年級『基礎病患照護基本功(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學習及演練整合課程』之相關時數認證。(提案單位：內科學科)

說明：比照「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 PBL 相關時數辦理：

甲、本校教師編寫本課程之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4.5 小時。(每週 0.5 小時，本課程以 9 週計)。

乙、本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於特殊教學時數。

丙、擔任本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

決議：通過，課程名稱更改為「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及(二)」。

案由五：擬請追認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醫院中的醫學人文」。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2-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四 p17-18】(略)。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六：擬審查醫學人文新課程「科學與科學普及」。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3-1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醫學人文選修限制修課人數為 10 人。

三、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五 p19-21】(略)。

決議：通過，限制修課人數主要原因有兩個：一、本課程的修課對象聚焦在認真思考以科學家為生涯規劃目標之一的醫學生，因此在規劃上沒有想會有太多同學修課。二、這門課需要閱讀較多的科技人文文獻，並且要獨立執行相關報告。因為在醫學人文裡並沒有太多類似課程，因此規劃上想限制修課人數，以確保修課同學在遇到障礙時可以得到最大的幫助。

參、臨時動議

案由：醫學人文課程「醫學心理學」擬限醫學系二年級以上的學生選修。

說明：此門課程內容較不適合一年級學生選修。

決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 3: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9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4個月(十六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

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
 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皆 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